

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鄂建罚字〔2021〕31号

湖北省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中成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：

2021年7月18日，你公司在位于荆门市京山市的鑫利佳境2#楼项目施工时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，造成1人死亡。经荆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你公司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复核，认定你公司存在应急救援器材配备不足，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未到岗履职等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行为。依据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第三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：“一般事故，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，或者10人以下重伤，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”、《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三条：“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，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”、《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暂行办法》第十四条第二款第（一）项“发生一般事故的，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至60日”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给予你公司暂扣《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》60天的处罚，起始时间从本决定送达之日起计算。

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接到本《决定书》之日起 60 日之内向省人民政府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1年12月24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收件人签章：_____ 时间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送达人签章：_____ 时间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(一式两联,第一联存根,第二联交当事人)